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邱威豪

顏浩然

被告 三重江月行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邱威豪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562元；原告顏浩然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220,515元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、2,43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邱威豪、顏浩然應分別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 $\times$ 1/3=8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81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 $\times$ 1/3=8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